

約定書〈範例〉

立約定書人_____（以下稱甲方）與勞工_____（以下稱乙方）雙方依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稱勞基法）第 84 條之 1 規定，排除勞基法第 30 條及第 32 條工作時間、第 36 條例假、第 37 條休假、第 49 條夜間工作規定之限制；另行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循。

一、依據：勞動部(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)87 年 10 月 7 日勞動二字第 044756 號公告核定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輔導員(含保育員、助理保育員)、監護工。

二、職稱：_____（請填寫並依工作性質勾選 1 項，餘刪除。）
輔導員(含保育員、助理保育員) 監護工

三、工作項目：簡單照顧處理但不涉及醫療專業判斷及醫療輔助行為。

四、工作職責：

- (一)應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。
- (二)應確實履行甲方所賦予之前述工作項目。

五、工作時間：

(一)正常工作時間：每日____小時。

【註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0 小時。】

(二)延長工作時間：每日____小時。

【註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2 小時。】

(三)每月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時不超過 240 小時。

六、例假及休假：

- (一)乙方同意甲方將勞基法第 36 條規定所稱例假日，每 2 週至少有例假日 2 日及勞基法第 37 條規定所稱休假日，一併排定於班表中。
- (二)甲方依勞基法第 40 條規定之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辦理時，可使乙方於例假日出勤。
- (三)乙方為配合甲方公務需要，同意於班表排定之休假日出勤，乙方於休假日出勤者，工資加倍發給。

七、夜間工作：乙方為配合甲方需要，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內出勤工作(妊娠或哺乳期間除外)。甲方依法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，且如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，將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宿舍。但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，不能於該時段工作者，甲方不得強制其工作。

八、有關勞動條件權益保障之其他未約定事項，不得低於或違反勞基法所定標準或相關規定。

九、乙方依勞工體格（或健康）檢查紀錄等內容顯示，確無醫師建議須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，業經雙方確認後簽署本約定書。

十、本約定書正本兩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外，副本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。經核備後，甲方應將核備公文影印乙份予乙方以為憑證。

十一、本約定書自彰化縣政府核備日起生效，但乙方經甲方改派其他工作項目或離職後，本約定書自動失效。

立約定書人：

甲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甲方
請蓋章

甲方
請蓋章

乙方（親簽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